

##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科智能装备制造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科智能”）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、补充《公司章程》条款。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、补充《公司章程》条款。本次工商事项的变更、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公司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（2026年04月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科智能装备制造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8日

附件：

**建科智能装备制造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**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，<b>不得从事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。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，应当向董事会报告，充分说明原因、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，并予以披露。</b></p>
2	<p>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<b>财务负责人</b>；</p> <p>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<b>财务总监</b>；</p> <p>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
3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<del>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。</del>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
4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<b>财务负责人</b>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八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<b>财务总监</b>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八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